

（十一）中小微企业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卫生院）的（羊尖卫生院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羊尖卫生院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数，营业收入为65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十二)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320205202209201010(1/1)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083186452M

(证件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美玲

住 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6号

经 营 场 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6号

主 体 业 态：单位食堂(其他食堂)
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 热食类食品制售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320205023775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港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港分局全体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



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19 日